



佛山顺德再增社区养老服务点，助力老年人在“家门口”解决医养康养问题

# 公办“托老所”设在社卫服务站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张韬远

7月1日，佛山顺德均安天连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将提供50张床位，助力老年人在“家门口”解决医养康养问题。记者了解到，不久前，顺德提出要在全区推广均安南沙社区医养结合工作经验，推进养老惠民工程，新增不少于8个社区养老服务点，支持开展家门口“托老”服务。



## 医疗资源共享引入社会服务

中心启用当天，记者前往实地探营。据了解，该中心占地面积4846平方米，建筑面积3010平方米，二楼入住健康活力老人，设有套房16间共29张床位，一楼入住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设有套房11间共21张床位。配套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娱乐区、阅览区、饭厅、阳光花园、户外绿

化景观、电梯等。

“社区卫生服务站已通过资源整合，如今再焕生机，让特殊的老年群体在‘家门口’就能解决养老问题。”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附属均安医院党委书记洪新田表示，中心秉持公益性、普惠性、家门口、24小时综合连续服务的理念，最大限度解决天连村及附近老年人医养康养问题，特别是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医养护理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位于该中心一楼的康复理疗区，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资源实现共享；中心的餐饮、护工服务引入第三方团队，“牵手”社会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 为全省医养结合工作探路

“天连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的启用，标志着均安镇医养结合总体布局已初步搭建起来，医养服务的覆盖面不断提高，辖区内康养需求的缺口逐步补全，健康安居新模式成效显著。”广东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处长潘正钦表示，希望均安成为佛山市乃至全省的医养结合工作标杆，为全省医养结合工作探路。

接下来，除继续完善南沙、天连医养中心的相关配套外，将在均安镇政府主导下，加快推进南浦、星槎2个医养结合中心落地，建成镇内东南西北面4个医养结合中心共200张床位，与镇内现有养老机构分级分类错位发展，全力打造均安镇康养中心。

## 链接

### “均安南沙经验”获推广

今年顺德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优化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在全区推广均安南沙社区医养结合工作经验。那么，均安南沙医养结合有哪些经验值得借鉴？

顺德均安南沙率先探索医养结合的新路子。早在2019年4月，南沙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启用，成为佛山市医改典型个案。这是均安首个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站闲置用房改造而成的公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该医养结合项目是由均安镇政府主导，村居联动，均安医联体建设及运营，定位公益性、普惠性，提供“医养护”融合服务，医生、护士、护工随时在线服务，费用却很“亲民”，对特困老人（如三无、五保老人）进行费用减免支持。相关的医疗费用，还能按照基本医疗和家庭病床进行医保支付。至今，50张床位已供不应求。

房提取业务，没有提取过的月份可以累计提取。此次上调提取比例后，2020年7月-12月每月可提取额度为当月应缴存额的80%，其他没有提取过的月份仍按65%的比例提取。需要提醒的是，2021年1月1日起，租房提取比例将恢复至65%，恢复后，再提取2020年7月-12月时间段内提取额度的，提取比例不再按80%执行。

今年自疫情发生以来，深圳市住建局公积金中心为减轻企业和职工负担，已推出一系列惠企便民举措，包括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可申请较低缴存比例至3%或缓缴公积金，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可申请延长公积金贷款期限，放宽公积金贷款申请时限要求和还贷时限要求，延长购房提取票据有效期等，最大限度为企业、职工提供便利，与企业、职工共渡难关。

深圳

# 公积金租房提取比例阶段性提至80%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

报道：7月1日，记者从深圳市住建局公积金中心获悉，为减轻疫情期间缴存职工支付房租压力，深圳市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提高租房提取比例，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2020年7月至12月每月可提取额由申请当月应缴存额的65%上调为80%，预计全市将增加约25亿元提取资金支持职工租房。

据深圳市住建局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阶段性支持政策是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要求，结合深圳市情推出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

据介绍，深圳市缴存职工家庭名下无房即可每月通过自助服务渠道办理一次租

深圳再启高校毕业生专场“云”招聘

## 高校毕业生工作岗位再添5万个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通讯员黄宇报道：为助力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7月1日-8月31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云”招聘行业专场活动的基础上，面向高校毕业生群体开展以“花YOUNG深圳，职等你来”为主题的专场网络招聘活动。

据悉，活动涵盖IT互联网、医疗及生物制药、金融、5G通讯、房地产建筑、制造业、物流运输等七大热门行业。参加活动的企业有：比亚迪、大疆创新、康泰生物、招商证券、招商信诺、太平财险、中兴通讯、中原地产、富士康等。此外，招聘平台还开辟了国企专区，高校毕业生或招聘企业可访问深圳人社部门连续开展多场网络招聘活动，搭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的供需对接平台。6月上旬，联合教育部门举办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全市各区共计提供在编教师岗位1382个。目前各学校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资格初审，预计将于7月底完成全部考试流程。近期还将组织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考试，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招收应届毕业生规模。

## 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落地东莞企业商标侵权法律费用保险可赔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宝珠报道：6月30日，在东莞市知识产权金融促进会暨知识产权强企颁奖仪式活动中，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正式签约。该保险的推出为全国开创了知识产权与保险结合的新典范。企业因专利权或商标权引起侵权责任、合同纠纷等案由产生的法律费用将予以赔偿。

近几年，随着东莞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纠纷逐渐增多，企业维权成本不断增大。借助商业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和专业服务优势，东莞开展专利保险新险种试点工作，有利于降低企业研发、专利申请与运

用过程中的风险，能更好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保险公司开拓新型业务市场和业务种类，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和金融资源的深度融合。

本次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是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保障对象分别为：广东爱车小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恒通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晋家具有限公司、东莞泛美光电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

会上，太平洋保险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签署了知识产权保险合作意向书；与长盈精密、银禧科技等专利保险意向投保企业签订了协议。

## 医生定期坐诊康复技师驻站

为最大限度解决辖区内老年人医养康养问题，特别是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医养护问题，经过半年多的精心筹建，在7月1日，均安镇天连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式启用。据了解，该中心是继2019年4月启用的顺德南沙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后，第二间由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的，融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并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站闲置用房和场地改造成公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

该中心引入了均安医联体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均安医院专科团队定期到中心坐诊、查房及技术指导，安排医院康复技师驻站，携手家庭医生团队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康复、家庭病床、公共卫生、养老服务等全方位健康服务。

东莞开展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推进智能信息技术应用



东莞推行“智慧工地”

施工电梯操作需要“刷脸”才能启动，智能技术将自动化监测基坑项目位移……7月1日，记者从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从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止，东莞全市将开展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根据方案，行动期间，东莞市住建领域将积极推进智能信息技术应用，加强推行“智慧工地”和智能技术，提升安全监管水平，预防事故发生。

## 四个阶段进行今年开展排查整治

本次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2020年7月起至2022年12月止。根据方案，本次三年行动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住建领域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完善和落实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机制；建立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本次三年行动分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四个阶段进行。其中，今年8月-12月为排查整治阶段，东莞市、镇住建房管部门将全面排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账销

号，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 施工电梯须“刷脸”杜绝无证操作

记者发现，本次三年行动的工作目标还明确提到要“大力推动住建领域科技创新”，其中，就着重提出要积极推进智能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其内容具体包括持续推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推行“智慧工地”和智能技术。

方案称，要采用施工电梯人脸识别操作系统，杜绝无证人员擅自操作施工电梯，塔吊吊钩盲区使用可视化监控技术等，消除安全监管盲点。同时，要实现基坑工程监测技术上和监测项目管理上的创新。通过将电子光感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鼓励基坑项目投入二维面阵激光位移计，自动测量工程及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解决了水平、竖向位移无法有效自动化监测的难题，有效预防基坑事故发生，规范传统监测行业，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节约生产成本。

众所周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特别是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更关乎千家万户。因此，如何更好地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近年来，东莞市住建部门也开展了有益的探索。方案提出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测，不断完善监管模式。同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提出要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安全监管与智慧工地有机融合。

## 全面开展清理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

记者了解到，2019年，机构改革后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原市房管局物业管理职能。本次三年行动计划也将“严格落实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列入重要内容之一，并提出要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着力做好消防维管等工作、加强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等措施。

方案称，行动期间，东莞市住建部门将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违规占用建筑屋面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处罚。同时，全面组织开展清理楼道、清理电动自行车、检查老旧小区电气线路专项行动，尽快划定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域，并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减少电动车充电引发的安全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登记和处理，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卡尼珠宝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处置，现予以公示！

### 一、债权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诉讼费及保全费	承兑金额	债权人
深圳卡尼珠宝有限公司	63,838,622.30	5,632,358.99	920,234.99		

注：1.本公司清偿例示金额【2020】年【3】月【20】日的债权本金、利息、垫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债务人和保证人应付给我公司的利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国民银行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方法计算。已垫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债务人及其保证人负担，具体以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3.公告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合同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公告期向我司提出。

二、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一次性或分期付款，能承受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交易对象

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因企业债务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稽查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古金融大厦3005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18755513726

特别提示：本公司不构成一项要约，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责任法律责任。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如有垂询，调查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公开。

六、公告期

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九、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一、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十九、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二十、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二十一、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二十二、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二十三、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二十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